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947—1991

工程 机 械 包 装 通 用 技 术 条 件

1991-12-12 发布

199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工 程 机 械
包 装 通 用 技 术 条 件

JB/T 5947—19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机械产品包装技术要求,防护方法,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随机文件与包装标志等。

本标准适用于内销产品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1413	集装箱外部尺寸和额定重量
GB 1834	通用集装箱最小内部尺寸
GB 153	针叶树锯材
GB 4817	阔叶树锯材
GB 7284	框架木箱
GB 4879	防锈包装
GB 7350	防水包装 技术条件
GB 5048	防潮包装
JB/Z 206	机电产品 防震包装
JTJ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3 总则

3.1 产品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储运条件,采用不同的包装型式和防护方法。产品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美观、牢固的要求。

3.2 产品经检验合格,并做好防护和其他内包装后,方可进行外包装。

3.3 包装设计应根据产品特点、储运、装卸条件和用户要求进行,做到包装紧凑、防护周密、安全可靠。

3.4 包装箱或产品零部件的最大外形尺寸、重量应符合运输部门有关货物运输不得超限、超重的规定。

3.5 采用集装箱运输的产品,应符合集装箱的要求。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和最小外形尺寸应按 GB 1413 和 GB 1834 的有关规定。

3.6 特大、特重零部件,经铁路运输需用特殊车辆时,应绘出装车加固结构图,并注明最大外形尺寸及重心位置。

3.7 在起重运输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保证产品质量,整机和装配件尽可能不拆卸,以整台或装配件包装为宜。

3.8 产品制造厂自包装之日起,在正常储运条件下,应保证至少一年内不至因包装不善而引起产品锈

蚀、降低精度、损坏和丢失等,特别情况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4 包装型式

4.1 裸装

适用于外表粗糙和露天作业的机械。例如:大型铸件、大型结构件、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起重机械、平地机、路面机械、压实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

裸装产品需要防护的部位,应进行包扎。

4.2 敞装

适用于外表粗糙或露天作业,不便吊运或放置不稳,需要固定在底座上的裸装机件。

4.3 捆扎装

适用于外表粗糙或便于捆扎的产品。例如:履带板、链轨节、钢丝绳等。

4.4 箱装

4.4.1 花格箱装

适用于无防潮要求而怕磕碰,重量在1000kg以下的产品。花格箱如图1、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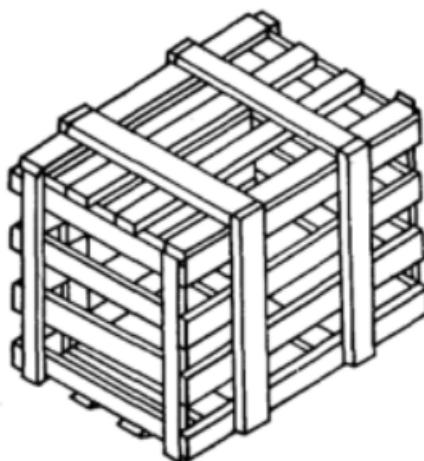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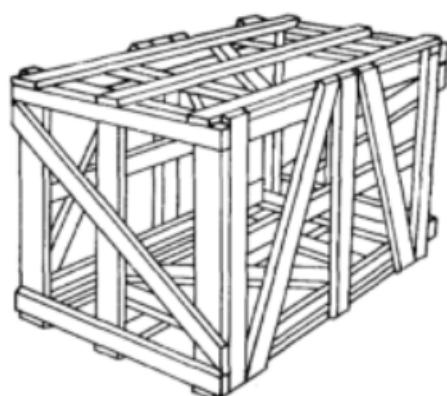


图 2

4.4.2 封闭箱装

适用于精密度和防护要求高的产品。

4.4.2.1 普通箱:适用于包装机械配件,载重量在500kg以下,由六扇板拼制而成(图3)。

4.4.2.2 滑木普通箱:适用于包装体积大,重量在1000kg以下,且分布均匀的产品,滑木普通箱由六扇板加滑木拼制而成(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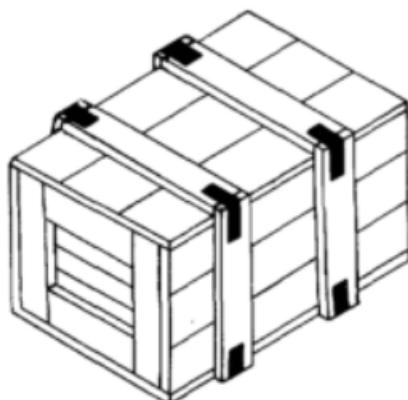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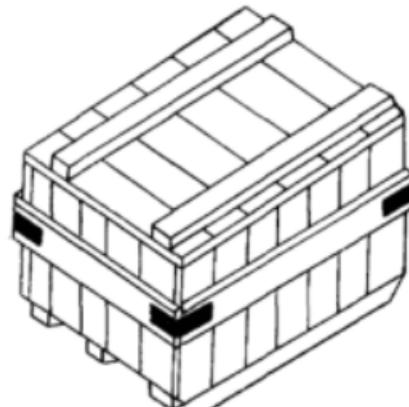


图 4

4.4.2.3 框架结构箱：适用于包装重量在500~2000kg的大型成套设备，用滑木、枕木、角柱、横梁、纵梁、斜撑、平撑、底板、螺栓、包棱角铁等拼装成框架，四周和上部铺钉箱板而成（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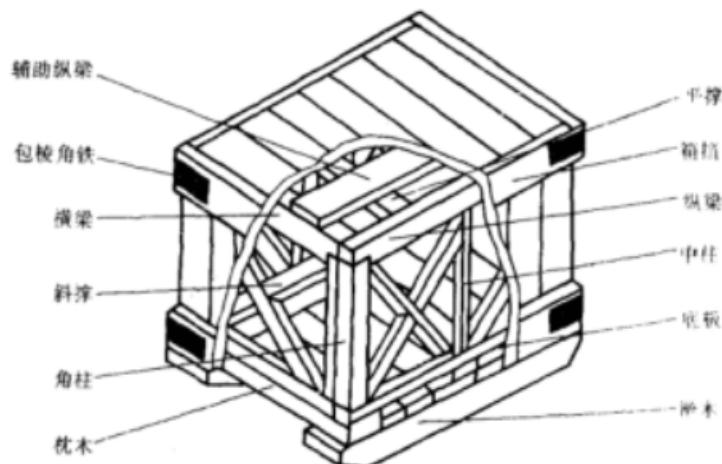


图 5

5 包装箱材料与包装箱要求

5.1 制箱材料

- 5.1.1 制箱材料可采用针叶、阔叶树种的木材；也可采用经试验证明使用性能可靠的其他材料。
- 5.1.2 滑木、枕木及框架用一等材。顶板、底板及箱板用二等材。木材等级按GB 153、GB 4817的规定。
- 5.1.3 制箱木材不得有贯通的裂纹、能脱落的节子及腐朽等削弱木材使用强度的缺陷。
- 5.1.4 封闭箱所用滑木、枕木及框架含水率不大于30%，箱板含水率不大于25%。

5.2 滑木型式

- 5.2.1 滑木两端应在距底面约二分之一处制成45°~55°的下斜角（图6）；对大型框架结构箱的滑木，两端应制成图7型式。为了有效利用木材，调节吊绳与重心的平衡，可在滑木底部装上辅助滑木（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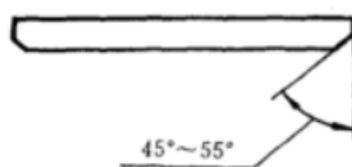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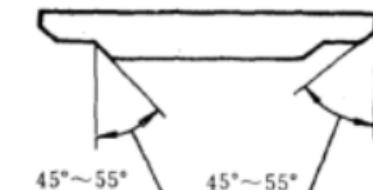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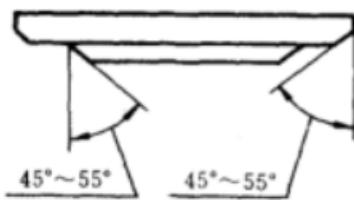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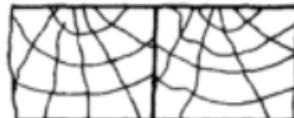


图 9

- 5.2.2 滑木横截面采用长方形，滑木的摆放按受力情况而定。若弯曲应力为主，采取立放；若压应力为主，弯曲应力不突出，采取扁放。

5.3 箱板要求

- 5.3.1 箱板表面允许不刨光，但须平整，以保证涂刷标志清晰。
- 5.3.2 箱板宽度不小于50mm。箱板拼合时，窄板应分散布置。一般箱板最小厚度应不小于15mm，底

板最大厚度应不大于 25mm。

5.3.3 封闭箱板接缝采用对口接缝型式(图 9),接缝间隙不大于 5mm。

5.4 框架要求

框架的结构及要求应符合 GB 7284 的规定。

5.5 箱顶型式

包装箱一般采用平顶,大型包装箱可采用屋脊顶、斜顶和锥台顶,但海运包装箱均应采用平顶。箱顶型式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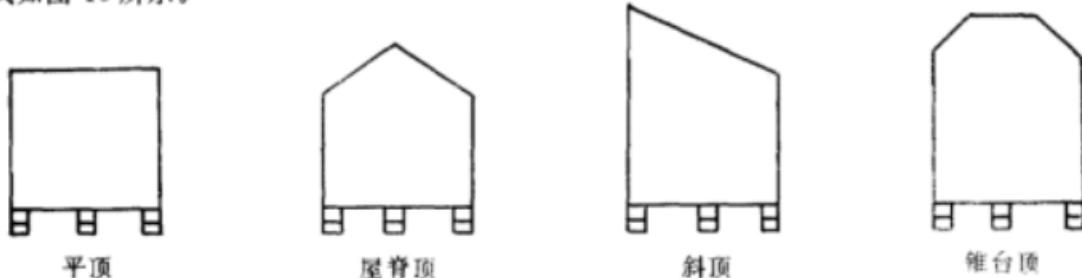


图 10

5.6 木箱钉合要求

5.6.1 根据箱板、箱档的厚度和材料的强度,合理选用钉箱圆钉。

5.6.2 圆钉采用锯齿形布置,钉子间距不大于 50 mm。

5.6.3 木箱内外不得有露钉头、钉尖或钉子中途弯曲等现象。排板用钉必须在箱内侧将钉尖打弯,紧贴箱板。不得将圆钉钉在箱板接缝处或框架的内外侧接缝处。

5.7 包装箱的加固

5.7.1 普通木箱按产品重量、箱体大小选择适当的氧化钢带紧固箱体,一般为两道;钢带宽度不小于 15 mm。

5.7.2 木箱也可采用箱档加固,在箱档接合处应采用包棱角铁(图 5)。

6 内装产品要求

6.1 产品包装前的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

6.1.1 包装前,产品必须清理干净。

6.1.2 裸装或箱装前,必须排除机器各部分储存的油、水。对于采用自行装卸的机器,其发动机部分的燃油及水和机器中的液压工作油与润滑油,允许保留。

6.1.3 产品上能移动的零部件,应移至使产品具有最小外形尺寸的位置,并加以固定。凸出的零部件,需要卸下时,应卸下,并标明记号,另行包装,一般应固定在同一箱内。

6.1.4 备用或拆下的非耐油性橡胶零件和电线等,应包好,固定在箱内。电器设备不得用防锈油及油纸保护。

6.1.5 卸下的液压、润滑及冷却元件应清洗干净,将各元件出入口用塑料盖或软木塞严密堵塞。管件端部的螺纹,应用浸油的麻布或其他材料包扎,防止磕碰。

6.1.6 零部件若需叠装包扎时,应在其间放置衬垫保护表面。包扎用的绳索必须结实可靠。

6.1.7 需要堆放包装的零部件,应将精度低、重量大、体积大的零、部件放在下部。

6.1.8 包装的零部件应有注明该件代号、名称、规格、数量等的标签,并与装箱单一致。

6.2 产品在箱中的固定

6.2.1 产品应垫稳、卡紧、固定于包装箱内。防止在运输中发生窜动或移动。

6.2.2 产品固定在滑木上时,螺栓头应沉入滑木内(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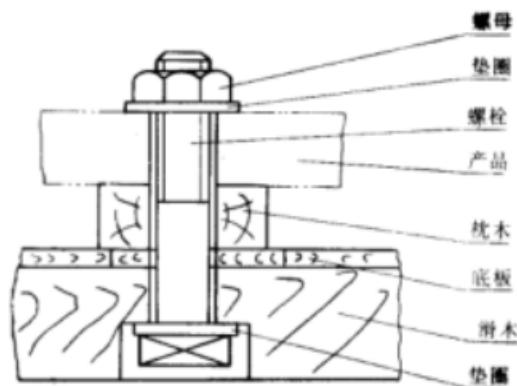


图 11

6.2.3 当产品不能直接固定在箱子底座上时,应用方木支撑固定。

6.2.4 产品在箱内放置时,应使其重心尽可能靠下,一般不得超过中心线以上,如超过中心线应采取稳固措施。

6.2.5 包装箱体积应尽可能缩小,并充分利用箱内容积。产品与箱壁一般有一定间隙,大型产品与箱盖及四周内壁的距离应为 30~50mm。

6.2.6 加工精度较高或怕磕、碰的零部件装箱时,应采取隔垫措施。

7 防护

7.1 防锈

有防锈要求的产品参照 GB 4879 的规定执行。

7.2 防水

有防水要求的产品参照 GB 7350 的规定执行。

7.3 防潮

有防潮要求的产品参照 GB 5048 的规定执行。

7.4 防震

有防震要求的产品参照 JB/Z 206 的规定执行。

8 试验方法

8.1 起吊试验

重量大于和等于 500kg 的包装件,按起吊位置,以正常速度起吊。起吊时,使吊绳与箱顶水平面夹角为 50°~60°(图 12),升至一定高度(不低于 1500mm)后,紧急起吊,制动,上、下、左、右移动 3~5min 后,匀速降至地面。重复试验 3~5 次,箱体应无破损和明显变形。

8.2 堆垛试验

将包装箱置于平整的水泥地面上进行试验。

8.2.1 载重量大于和等于 500kg,箱体宽度大于 1000mm,高度为 1000~2500mm 的大型平顶包装箱,应做如下两项试验。

8.2.1.1 直接在箱顶均匀堆放砂石,使顶部承载不小于 $0.49 \times 10^4 \text{ Pa}$ 。试验 1h 后,箱顶最大挠度不大于 30mm。

8.2.1.2 在箱顶放置载荷平板,加载重块,使堆积承载不小于 $0.98 \times 10^4 \text{ Pa}$ 。试验 1h 后,箱壁应无明显变形,箱体无破损。载荷平板应伸出箱体四周长度不小于 100mm,并且有足够的刚度。所以载荷的重心与箱顶平面距离不得大于包装箱高度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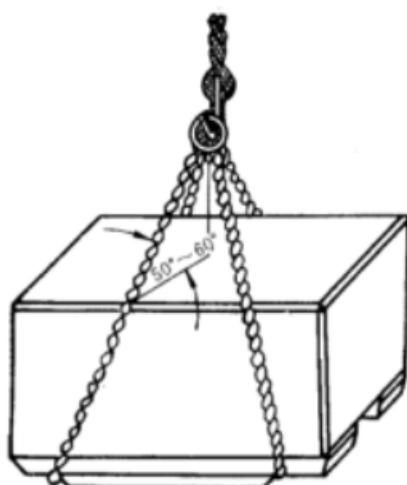


图 12

8.2.2 载重量小于 500kg, 箱体高度小于 1000mm 的包装箱, 可直接在箱顶平面均匀加载或在其顶面放置载荷平板, 四周伸出箱顶平面长度不小于 100mm, 载荷应均匀加在载荷平板上。所加载荷量(包括载荷平板)按下式计算:

$$F = 9.8K \frac{H - h}{h} W$$

式中:
F——载荷, N;
K——在流通期间包装产品的劣变系数(表 1);
H——堆垛高度, mm。根据储运情况, 一般不大于 2500mm;
h——包装箱的高度, mm;
W——被试包装件的重量, kg。

表 1

流 通 期 间	1 个 月 内	>1~3 个 月	>3~6 个 月	6 个 月 以 上
劣 变 系 数	1.0	1.2	1.5	2.0

经 1h 试验后, 箱壁应无明显变形, 箱体无破损。

8.3 喷淋试验

将封闭箱置于能使水流通的平面上, 以 $100 \pm 20 \text{L}/\text{h} \cdot \text{m}$ 的喷水量均匀垂直向下喷淋。喷水装置与箱顶面的距离不小于 2000mm, 喷淋时间按表 2 规定选用。喷淋完毕后, 开箱检查, 箱内应无漏水。滑木普通封闭箱和框架结构封闭箱必须在起吊试验后进行喷淋试验。

表 2

适 用 范 围	普 通 封 闭 箱	滑 木 普 通 封 闭 箱 和 框 架 结 构 封 闭 箱
喷 淋 时 间	5min	1h

8.4 跌落试验

8.4.1 自由跌落试验

重量小于或等于 100kg 的包装件, 吊至一定高度后, 自由跌落于平整的水泥地面或钢板上。跌落高度不小于 300mm。每一包装件连续跌落七次(跌落位置为: 一角和组成那个角的三个面、三条棱)。对不能倒置的产品, 按放置位置平面跌落六次。试验后, 包装箱应无明显破损, 产品性能保持不变。

8.4.2 支棱跌落试验

将重量大于 100kg 的包装件一端支起 100~150mm, 提起另一端自由下落于平整的水泥地面或钢板上。跌落高度不小于 300mm, 跌落次数为每棱两次。试验后包装箱应无明显破损。

8.5 公路运输试验

将包装件置于载重车的中后部, 适当固定。在三级公路的中级路面上, 以 25~40km/h 的车速行驶 200km。试验后包装箱应无明显破损与变形, 内装产品无松动, 明显位移, 产品性能保持不变。

公路等级按交通部 JTJ 1 执行。中级路面为碎、砾石路面; 不整齐石块路面; 其他粒料路面等。此项试验也可以在等效试验设备上进行。

9 检验规则

9.1 新设计的包装箱或包装箱在材料、设计、工艺上有较大改变时, 于成批投产前, 产品制造厂应进行包装件(箱)检验。检验数目不少于两个, 检验项目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和储运情况而定。检验方法按 8.1 至 8.5 条规定。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 应分析原因, 改进设计,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直至合格为止。

9.2 在成批生产中, 只按符合包装件(箱)试验条件的包装设计要求进行检查, 不再试验。

10 随机文件

10.1 随机文件应包括产品合格证明书,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易损件图册及清单、装箱单等。

10.2 随机技术文件应用塑料袋封装, 放在包装箱内, 当产品分多箱包装时, 随机文件应放在第一箱内, 并在箱外注明“内装技术文件”字样。

11 包装标志

11.1 包装标志应采用不退色的涂料或油墨, 准确、清晰、牢固地喷刷在箱体的两侧(端)面上。高度不小于 500mm 的小型木箱, 允许将包装标志涂刷在箱子顶面上。

11.2 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应根据产品特点, 参照 GB 191 的规定正确选用。

11.3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 6388 的规定执行。

11.4 没有起吊板的包装箱, 应试找重心, 标出起吊位置。

11.5 外购件利用原包装箱时, 应换成主机厂的标志。

11.6 箱面应注明油封日期, 便于按时维修保养。

11.7 若产品分多箱包装时, 箱号采用分数表示; 分子为分箱号, 分母为总箱数。

11.8 对裸装和散装产品, 标志可直接喷刷在产品上; 对于不能直接喷刷标志的产品及捆扎产品, 可采用标牌标志; 包装标志涂刷在标牌上, 标牌牢固地栓系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处。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志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工程机械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7—1991

*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000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10.00 元
编号 0519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